

呈贡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投诉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相关当事人：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投诉行为，保障公共资源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建立规范、有序、诚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现将呈贡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投诉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投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投诉，投诉应当由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

二、投诉受理范围同时需符合下列条件：

1.进入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呈贡区范围内工程建设类项目或综合交易类项目。

2.投诉人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3.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4.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5.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招标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人质疑内容的书面回复（投诉内容为依法须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

7.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投诉书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8.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受理期限内。

三、投诉前投诉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情况如下：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利用CA数字证书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四、投诉渠道

1.现场投诉：投诉地址昆明市呈贡区呈祥街515号惠景园D7幢3楼310办公室。

2.网络投诉：<https://ggzy.yn.gov.cn/tradeSupervision>

3.联系电话：0871-67483553

附件：投诉书范本

昆明市呈贡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5年4月21日



附件

投诉书（范本）

呈贡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投诉人：

联系方式及地址：

被投诉人：

联系方式及地址：

一、投诉项目的基本情况。

二、投诉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

三、投诉事项的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四、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

五、正文所规定的所需的其他材料。

投诉人（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